

监理合同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 ZSXT-202600507-001-01)

甲方: 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喀什宏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丙方: 喀什宏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2026年3月17日, 甲方与乙方签订东都果尔水电站压力钢管工程《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合同编号: ZSXT-202600507-001) (以下简称“原监理合同”)。

为了更好地履行原监理合同的监理目标任务, 乙方在新疆伊犁设立了分公司丙方, 即: 丙方是乙方总公司的分公司。为保障甲乙双方权益和经济安全, 保证原监理合同的顺利履约, 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商议, 对原监理合同予以修订补充, 达成如下协议:

一、喀什宏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是喀什宏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 在本项目中代表乙方与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处理工程监理中资金支付的各项事宜, 甲方将工程监理费直接支付给丙方, 并由丙方开具服务业增值税发票给甲方。乙方与丙方的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

二、本补充协议属甲乙双方原监理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 与原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对原监理合同作出修订补充的, 遵照原监理合同的相应条款执行。

三、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 甲乙丙各执壹份, 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6年6月22日



2026年6月22日



2026年6月22日